

● 山东省清产核资办公室编

清产核资工作实用手册

3·11-62

● 山东人民出版社

93
F123.17-62
2
2

清产核资工作实用手册

山东省清产核资办公室编写组

清产核资工作
实用手册



3 0105 3990 0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年·济南



C 049386

鲁新登字 01 号

清产核资工作实用手册

山东省清产核资办公室编写组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66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7-209-01484-3
F·457 定价：6.50 元

《清产核资工作实用手册》编委会

主审：孙肇琨

主编：王常学 李华中 王旭光 李 红

编委：陈 锐 朱 平 田京福 张宏亮

秦凤英 吕兰纪 李 晨 杨成国

宿 胜 刘光训 张振言

前　　言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决定在“八五”期间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它是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暴露和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增强企业后劲，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理顺全民与集体、内资与外资等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产权关系，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资产经营管理责任制的重要基础工作。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1992年进行小范围试点，1993年进行扩大试点，1994年将在全国全面展开。这将是一项内容多、范围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一支具有一定业务水平的庞大的清产核资队伍。为了切实搞好全面清产核资的准备工作，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清产核资工作实用手册》。

本《手册》以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决议和指示为依据，在认真总结我省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清产核资教程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对清产核资的政策制度、工作程序和方法作了系统的阐述，内容中有关政策及财务、会计处理等，参照了省里的贯彻补充规定和新制度编写，具有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特点，是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必备的实用工具书。

本《手册》共分八章，包括清产核资的目的意义、资产清查、产权界定、资产价值重估、资金核实、清产核资报表、产权登记、检查与总结等。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清产核资教程等有关资料，在此对这些资料的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本《手册》的编写工作是在全面清产核资工作展开之前进行的，如与新颁布的政策、制度、办法有冲突的，应按照新的政策、制度、办法执行。因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欠妥之处，恳请广大清产核资工作人员批评指正。

山东省清产核资办公室
1993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清产核资的目的意义.....	(1)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范围和任务.....	(4)
第三节 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	(7)
第二章 资产清查	(9)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对象和政策.....	(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14)
第三节 土地资产的清查登记	(20)
第四节 流动资产的清查	(25)
第五节 其他各项资产的清查	(34)
第六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查	(40)
第三章 所有权界定	(48)
第一节 所有权界定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48)
第二节 所有权界定的范围和政策界限	(54)
第三节 所有权界定的方法及组织实施	(61)
第四章 资产价值重估	(73)
第一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概念、范围和方法	(73)
第二节 资产价值重估实务操作	(82)
第三节 土地的估价	(91)
第四节 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分析与报告	(95)
第五章 资金核实	(99)
第一节 资金核实工作的概念、内容和组织实施	(99)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与财务处理.....	(104)

第三节 国有资本金的核定	(115)
第六章 清产核资报表	(120)
第一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构成和指标体系	(120)
第二节 清产核资报表编制说明	(124)
第三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编制要求、报送和汇总	(143)
第四节 清产核资报表的分析	(148)
第五节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156)
第六节 清产核资的数据处理	(157)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90)
第一节 产权登记的组织实施原则	(190)
第二节 产权登记的职权范围	(191)
第三节 产权登记的程序	(192)
第四节 产权登记表的填报	(198)
第八章 清产核资工作检查与总结	(203)
第一节 清产核资工作的检查	(203)
第二节 清产核资工作的总结	(209)
第三节 清产核资法规制度	(21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清产核资的目的意义

一、清产核资的涵义

此次清产核资的涵义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对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开展清查资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工作（简称“清产核资”）。

（一）清产

清产即清查资产，是指对企业、单位拥有的各类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面的核对、查实。

（二）核资

核资即核实国家资金，是指对企业、单位的各项资金，在全面清查、界定、重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审查、核对，并进行必要的帐务处理，准确地核实企业、单位占用的全部国有资产价值总量，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

由于这次清产核资与历次清产核资所处的背景不同，要求也不同，因此，与前四次清产核资相比，主要不同点是：前四次清产核资是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通过资产清查，摸清“家底”后，核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定额，以保证

企业完成计划任务的资金需要；这次清产核资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通过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资产价值重估等项工作，核实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额，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为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打下基础。核定了企业的国有资本金，也就可以按资本金效益评价、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并使企业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因此，这次清产核资内容多，政策性强，要求高，工作量大，它是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打基础，是一项具有很强的改革精神的工作。

二、清产核资的目的

清产核资的主要目的是：

1. 摸清国有资产“家底”，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的问题。
2.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解决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以及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促进经济工作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3. 理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实行以资本金效益评价和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方法，为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奠定基础，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它们的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清产核资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以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

问题，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这在经济和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摸清国情国力和省情省力，科学有效地进行宏观决策。国有资产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得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建国40多年来，为了发展壮大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国家通过各种形式对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业单位投入了大量的资金，逐步积累形成了数额巨大的国有资产。但是这些国有资产的准确数量究竟有多少，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彻底摸清楚，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大问题，如果我们连自己的“家业”都弄不清楚，要想搞好宏观决策、合理有效地组织国民经济运行是根本不可能的。清产核资的一个重要作用就在于摸清摸准国有资产的数量、分布、结构等等，以便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国有资产的权益，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新体制尽快发展壮大起来。

二是有利于解决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和全国一样，国民经济有了较快较大的发展，但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解决起来相当复杂，难度很大。如经济结构不合理，企业经济效益不高，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和流失，以及企业虚盈实亏等情况比较严重。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多管齐下。实践证明，清产核资是暴露矛盾和问题、查找症结和原因的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子。这项工作抓好了，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有利于企业经营机制与国际惯例更快更好地接轨。近两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越来越多，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在这种情况下，清产核资工作就显得越来越重要，越来越迫切。要保证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

多种经济形式的健康发展，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必须通过清产核资摸清“家底”，真正理顺国家与企业、内资与外资等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产权分配关系，尽快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资本金效益考核制度，进而促进企业经营机制与国际惯例的顺利接轨。

四是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近几年来，尽管非国有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国有企业仍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骨干和主导力量。但由于在改革开放中各项管理措施没跟上等原因，不少企业发生了数额较大的亏损挂帐、财产损失挂帐，产品积压相当严重，这是国家和企业的一个沉重包袱。通过开展清产核资，就可以把这些明的和暗的资金损失、亏损挂帐等问题充分暴露出来，这样，大家可以看清问题，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同时也便于国家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加快国有企业的发展步伐，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骨干作用。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范围和任务

一、清产核资的范围

这次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指各类国有企业（含各类公司、银行和预算外的国有企业，下同）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单位中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以及上述各企业单位对合营、联营、股份制、集体和中外合资合作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单位中投入的国有资金及其增值部分。

各类乡镇企业、供销社、农村信用社、二轻系统中的集体企业等，由于产权主体交叉现象比较普遍，情况比较复杂，这

次清产核资只进行资产清查登记，有关所有权界定和国有资产核实等工作，均放在这次大规模的清产核资以后，逐步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二、清产核资的任务

这次清产核资的任务主要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国有资产价值总量，核定国有资本金，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立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为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打下基础。重点是清查核实各类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

根据上述任务，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内容是：

（一）清查资产，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清查资产，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就是对企业占用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各项资金进行全面的核对、查实。在摸清“家底”的过程中，针对企业、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研究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有效措施予以逐步解决。

清查资产，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是清产核资的首要任务，也是完成其他各项任务的前提和基础。如果资产清查不实，“家底”不清，那么其他几项任务的完成就无从谈起。因此，清查资产，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务必要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

（二）界定资产所有权，明确国有资产界限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通过界定资产所有权，要把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轨道，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制止一切侵占、私分和变相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的正当权益。工作的重点是对各级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单位对外单位的投资，包括投入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以及投入合营、联

营、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单位的资产，进行财产所有权归属关系的界定，并确定其相互之间占用的数量或份额，把一切应属于国有企业的财产，以正式的法律手续和凭证明确为国有资产，以杜绝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流失。

（三）进行资产价值重估，解决资产帐面价值不实的问题

80年代中后期，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十分普遍，非常突出。这次清产核资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对国有企业1992年以前购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重估。通过重估，解决资产帐面价值不实问题，促进企业的商品经营真正按价值核算，为在市场上进行等价交换创造条件。同时逐步解决国有资产价值补偿不足、“吃老本”的问题，以加速企业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单位的发展后劲。

（四）核实国有资产价值总量，核定国有资本金

通过清查、界定、重估，对企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进行核实，对国有资产的增值和减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帐目，按核实后的国有资产价值核定企业、单位的国有资本金数额，明确企业经营国有资产的责任，使企业能够运用国有资本金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立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

按核定的国有资本金登记国有资产产权，颁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占用证书，确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法律地位，为理顺产权关系，建立以资本金效益考核、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新方法提供依据。

（六）建立健全必要的基础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要通过清产核资，改进国有资产的各项基础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经营使用国有资产的报告、监督、考核制度，确

立企业、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度；结合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保证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犯，为建立以资本金为基础的企业、单位占用资产的核算和考核方法打基础；并通过对基本建设单位和企业投资项目的清查，分析投入产出及资产结构状况，为建立新的投资监督体系提供依据。

第三节 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

整个清产核资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

前期准备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清产核资机构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办法，研究政策，探索方法，并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

二、组织发动和全面实施阶段

第二阶段为组织发动和全面实施清产核资阶段。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全面开展计划在1994年进行，时间为1年左右。届时，将由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产核资的决定》和《清产核资办法》等文件。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按照这两个文件的精神，层层建立组织，广泛宣传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意义，并在全国统一进行电视培训的基础上，组织清产核资的业务补充培训。然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所有企业、单位进行清查资产、界定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国有资产价值总量，核定国有资本金等工作。

三、制度建设和总结检查阶段

这是清产核资的最后一个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

完成第二阶段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建立健全全国资产管理的基础制度和进行闲置资产处理，促进资产调配和交易市场的发展。最后，各个企业、单位和各地区、各部门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向各级政府正式报告工作结果。

第二章 资产清查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对象和政策

一、资产清查的对象

资产清查的对象就是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承担的各项债务以及所有者权益。

(一) 各类资产

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 长期投资。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1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